

—建議案—

1998 2000 年南大西洋劍旗魚之總容許漁獲量分配比例及漁獲配額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有鑑於 1996 年資源評估結果及 1997 年 SCRS 會議報告均指出此系群已被過度開發，而 1996 年漁獲量已超過替代生產量估值 14,620 公噸，且建議應降低 TAC；並注意到 ICCAT 第 4 魚種小組 1997 年於巴西之期中會議已達成 1998 至 2000 年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分配草案之協議；而 ICCAT 將於 1999 年舉行劍旗魚資源評估會議，若需要亦將重新評估總容許漁獲量（TAC），為促進有次序且公平的 TAC 配額分配，因此 ICCAT 作出下列建議：

1. 為達成自 1998 年起三年期間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有次序及公平之配額分配，訂定以下之配額分配計畫，以決定南大西洋劍旗魚總可捕量之年度配額：

國	家	配額比例
巴	西	16.00%
西	班 牙	40.00%
日	本	25.75%
烏	拉 圭	4.75%
	其他締約國	5.50%
	其 他 國 家	8.00%

2. 第 1 項所提之其他締約國及其他國家的漁獲量，不得增加其漁獲量至最近幾年之水準之上。
3. 南大西洋劍旗魚之總容許漁獲量為 14,620 公噸，根據上述之分配比例，各國之 1998、1999 及 2000 年的漁獲配額如下表。1998 年未達或超過配額之部分，可增加至 1999 及 2000 年之配額或扣除。倘 1999 年有需要進行資源評估，2000 年之總容許漁獲量可於 1999 年委員會會議上修正。

國	家	配額 (公噸)
巴	西	2,339.2
西	班 牙	5,848.0
日	本	3,764.6
烏	拉 圭	694.5
	其他締約國	804.1
	其 他 國 家	1,169.6
	總 計	14,620.0

4. 第 1 項所提之其他締約國及其他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，限制其漁獲努力量及控制漁獲量，確保遵守上述之配額規定。